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主要股東

於2016年3月23日，所有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該等協議先後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由一致行動方透過訂立另一一致行動方協議而重續。根據該等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7%、3.07%、0.39%及0.19%的股權)分別同意將彼等於本公司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6.42%的股權)。因此，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對方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之持股不變，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預計直至緊接完成[編纂]前仍將保持不變。一致行動方已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以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對其管理及經營施加更大的影響。一致行動方認為，訂立期限一或兩年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將使其能夠(i)更好地了解一致行動方安排的運作可行性，特別是協議的初始年份；(ii)在一致行動方之間建立互信及樹立信心；(iii)定期評估一致行動方協議在實現一致行動方安排利益方面的效果，並在需要時對條款作出必要修訂；及(iv)靈活調整一致行動方安排(如有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約3.07%的股權已被司法凍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司法凍結不會(i)影響劉振雄先生對該等權益的合法擁有權，惟受處置限制；(ii)影響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iii)影響一致行動方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繼而影響本公司所有權的連續性；(iv)導致任何不符合本公司[編纂]條件的情況或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行或流通[編纂]項下的H股；或(v)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司法凍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載有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持股情況及公司架構的表格下方的附註8。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為一組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約33.14%的已發行股本，而城市發展持有本公司約32.76%的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總股本，而城市發展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方將仍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城市發展仍為第二大股東，但不會被視為控股股東。

孫先生及孫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泰鼎約65%及35%。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徐松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孫先生、徐松強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的工作經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城市發展是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概無主要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運營獨立性

主供應協議

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分別約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採購成本總額的69.8%、82.6%及83.7%。於2016年6月16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在嘉興市，我們須向嘉興管網公司贖買，而嘉興管網公司則須向我們出售管道天然氣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主供應協議」等段。

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嘉興管網公司而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中國的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其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
- (ii) 我們是嘉興市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且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依存度是相輔相成的；
- (iii)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倘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的管道天然氣短缺，我們將通過氣化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來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
- (iv) 據董事所深知，嘉興管網公司並非自產管道天然氣而是自浙江省國有企業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而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司將根據浙江省不同城市的計劃採購量分配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為天然氣供應鏈上游管道天然氣指定供應商的一個中間商。另外，考慮到對天然氣的基本需求，中國政府及其受控法團一般不會允許天然氣配送商暫停天然氣供應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在重大方面並不依賴嘉興管網公司提供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來源；及

- (v) 自嘉興管網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屬日常業務，且無須任何專長，若嘉興管網公司不再開展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則將會有其他類似的服務提供商替代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或自獨山港項目開始運營後，我們將從該項目採購液化天然氣。

管網租賃協議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網租賃協議。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若干管網。租期分別為2019年9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管網租賃協議下的年度應付租金按租賃管道網絡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成本、管道網絡資產折舊、嘉興管網公司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相應將產生的維修保養成本等因素），相當於每年合共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該固定期限租約以資產（即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即在租期內作出未來租賃付款的義務）的形式確認使用權資產。管網租賃協議為一項固定期限協議且被視為上市規則下一項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即租賃管道）。由於管網租賃協議乃於[編纂]之前訂立且其相關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該協議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管網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管網租賃協議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嘉興管網公司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理由如下：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i) 我們是嘉興市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且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依存度是相輔相成的；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 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戰略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而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
- (iii) 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待管道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完成後，嘉興管網公司須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

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計，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儘管我們與本公司相關人士及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就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本公司業務作出決定並執行。於[編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運營獨立性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證，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擁有獲取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有助於業務有效運營的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對我們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表示滿意且我們將持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自己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獲取融資。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為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我們的主要股東並無為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零及零為非貿易性質，而餘額則為貿易性質。屬非貿易性質的全部應付關聯方款項（如有）預期於[編纂]前結清，而屬貿易性質的全部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根據各自一般信貸期予以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方、城市發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或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且並不依賴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且我們擁有六名高級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徐松強先生，以及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為一致行動方，因此，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自2019年3月起為嘉興管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並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在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我們有八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成員以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均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